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



中国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 目 录

释 义 .....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六、发行人的业务.....	13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15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标准.....	16
十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十八、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18
十九、结论意见.....	18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远东传动	指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远东	指	北京北汽远东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3	包头远东	指	包头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
4	重庆远东	指	重庆重汽远东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
5	柳州远腾	指	柳州远腾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6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94,370.00 万元（含 94,37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7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8	保荐机构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0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16	《公司章程》	指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7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8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19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20	募集说明书	指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1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第 002391 号、大华审字[2018]第 004329 号、大华审字[2019]第 000546 号《审计报告》
22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西安 XIAN · 广州 GUANGZHOU · 香港 HONG KONG

致：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1-098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

根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文件、资料和证

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的且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必要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鉴于发行人为已经依法批准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司，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之设立涉及的法律问题不再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对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专业数据、投资可行性分析等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请勿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及“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健全，

并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90,251,216.51 元、164,443,517.85 元、222,796,603.3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为 2,438,970,919.22 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94,37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438,970,919.22 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941,028.24 元、187,211,776.49 元和 271,339,197.73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1,830,667.49 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债券利率确定方式，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会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股份回购项目，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违法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及“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健全，并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90,251,216.51 元、164,443,517.85 元、222,796,603.38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10、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因此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的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15、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941,028.24元，分配现金红利84,150,000.00元；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211,776.49元，分配现金红利67,320,000.00元；2018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1,339,197.73元，分配现金红利140,250,000.00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91,830,667.49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291,720,000.00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并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19、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94,370.00 万元（含 94,370.00 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0、 如本章节“（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之第 7 节所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股份回购项目，其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2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2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23、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24、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5、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大华所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0813 号），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年度、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孰低值分别为 4.08%、7.16%、9.17%，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6、 如本章节“（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之第 5 节所述，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27、 如本章节“（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之第 6 节所述，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和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3、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 4、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 2、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以规范、减少或尽量避免产生关联交易，该等承诺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任何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发行人拥有的3处无证房产以及北京远东拥有的1处房产，报建手续齐全，后续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柳州远腾拥有的1处无证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包头远东拥有的1处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包头远东尚未产生收入，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延生及其配偶史彩霞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其他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查封、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其正在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其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均经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和外部审批机构批准，合法、有效。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

##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2、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
- 2、《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



规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国家财政、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标准

1、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子公司重庆远东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根据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子公司重庆远东、北京远东受到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根据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规而受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且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立项、环评、土地及报建手续。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的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八、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律师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陈帅



2019年3月25日